

债券代码：112365.SZ

债券简称：16 广业 01

债券代码：112564.SZ

债券简称：17广业0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¹（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22年4月29日对外披露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¹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正式更名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10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5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99号”文核准，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名：“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债券简称代码：债券简称：16广业01、债券代码：112365.SZ；债券简称：17广业01、债券代码：112564.SZ

四、发行主体：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²

五、发行规模、期限：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11亿元，采用分期发行，“16广业01”发行规模为6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7广业01”发行规模为5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5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16广业01”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3.50%。“17广业01”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4.97%。

（二）起息日、付息日

“16广业01”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5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广业01”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9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9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

² 发行人曾将公司名称由“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2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又将公司名称由“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

每年的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九、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16广业01”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17广业01”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总额为11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就发行人将下属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事项，于2021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名称发生变更的事项，于202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事项，于2021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敦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620.48万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

二、发行人2021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广东环保集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大力发展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及相关三大主业。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12.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14%；利润总额22.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53%。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变动比例
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	179.49	161.74	9.89%	24.70%	26.82%
装备制造	94.19	75.69	19.64%	21.77%	24.45%
化工产品生产及相关	39.22	30.09	23.27%	0.16%	-15.62%
合计	312.90	267.52	14.50%	20.14%	19.42%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738.61亿元，较2020年末的672.44亿元增加9.84%；负债合计为483.66亿元，较2020年末的442.13亿元增加9.39%；净资产为254.96亿元，较2020年末的230.31亿元增加10.70%。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738.61	672.44	9.84%
其中：流动资产	239.39	202.26	18.35%
非流动资产	499.23	470.18	6.18%
负债合计	483.66	442.13	9.39%
其中：流动负债	236.85	201.93	17.29%
非流动负债	246.81	240.20	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6	230.31	10.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98	157.60	10.40%
少数股东权益	80.97	72.71	11.3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2.89	260.44	20.14%
营业利润	22.93	13.59	68.68%
利润总额	22.47	13.10	71.53%
净利润	15.16	10.70	4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	5.31	4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	36.09	2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9	-106.13	3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	94.79	-6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	24.65	-33.52%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01倍和0.93倍，较2020年末基本持平；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1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80.81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5.58。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1.01	1.00	0.91%
速动比率（倍）	0.93	0.91	2.84%
资产负债率（%）	65.48	65.75	-0.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0.81	34.35	135.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8	2.89	93.35%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99”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1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披露的《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年底，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2021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且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广业01”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5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5日；兑付日为2023年3月25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5日。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3月8日、3月9日、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16广业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16广业01”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16广业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7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广业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回售申报期中，“16广业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5,778,300张，回售金额为598,054,050.0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221,700张。回售申报期未进行申报的，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且后续票面利率维持为3.50%。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并按时完成了“16广业01”2021年度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债券余额为0.22亿元；发行人于2022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并按期完成了“16广业01”2022年利息的偿付。

“17广业01”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9日，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9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9日；兑付日为2024年8月9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9日。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并按期完成了“17广业01”2021年利息的偿付。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稳定，“16广业01”、“17广业01”信用等级维持AAA。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张筱琳，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无偿划转子公司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发行人将下属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丰田汽车特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一”）62.2931%和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二”）5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末，标的一公司的净资产0.70亿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34%；标的二公司的净资产0.20亿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10%。

摩根士丹利证券已于2021年1月25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 发行人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经省政府、省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将公司名称由“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已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摩根士丹利证券已于2021年3月29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10%的国有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划转后，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90.0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摩根士丹利证券已于2021年8月16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30日